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26〕_____号

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10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工程监理) 评价标准 (<u>B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B2-40	无定期进行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，对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无签发监理通知单，对安全隐患整改无跟踪落实的	10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 梁嘉峰 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 2026 年 9 月 7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 邓志华

(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